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 股份分拆及 更換核數師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報本公司建議進行：

- (a) 股份合併，按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乃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
- (c) 分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後，並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德勤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德勤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2011年6月17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約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股份、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報本公司建議進行：

- (a) 股份合併，按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乃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
- (c) 分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為523,213,431.75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賬內。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資本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實繳資本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倘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616,067,159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前	緊接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面值	0.25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54,016,789.75港元	130,803,358.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16,067,159股 現有股份	1,308,033,58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345,983,210.25港元	1,869,196,642.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383,932,841股 現有股份	18,691,966,420股 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b) 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時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未必一定進行）享有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523,213,431.75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賬內，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或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除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約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	20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0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生 效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20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 5,0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20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20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以每手 5,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正
並行買賣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20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預期於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生效後，現有股票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後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起直至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名下現有股票（棕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米色）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仍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換領新股票時，須按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獲受理，費用由股東支付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米色，有別於棕色之現有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約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一節「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德勤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德勤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2011年6月17日起生效。

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約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股份分拆、授權及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倘有）
立信德豪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股本削減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
更換核數師	隨著德勤辭任以後，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1年6月17日起生效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3）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之棕色股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股票	新股份之米色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授權及更換核數師
股份合併	建議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中的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庭川

香港·201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